

復吳淞商船學校允代招考新生

逕復者；頃接

大函，承囑敝校代為招新生一切登報報名手續，統請代辦，應需費用，照數奉還，其他手續，俟接復函，再行商洽。等由；准此，所囑之件，自可代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代理校長張

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廿三，六，五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大學獎金函

逕啟者：查本廳為資助本省清寒高中畢業生升學及已在大學肄業之本省清寒學生繼續學業起見特設清寒學生大學獎金，前經舉行第一屆第二屆兩次考選。茲定于本年暑假再行考選十名，經訂定第三屆考選辦法以利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檢送第三屆考選辦法及請求書保證書各一份即希

查照並轉飭閩籍學生知照為荷！（請求書及保證書得做印應用）此致

私立嶺南大學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廿三，六，五
附第三屆考選辦法及章程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

三屆攷選辦法

一、投攷資格

(1) 本省省立或已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成績優良操行端正而確係家境清寒者

(2) 在國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肄業之本省學生其成績優良操行端正而確係清寒無力繼續求學者

二、攷試科目及名額

(1) 工科 二名 限未升學者報名

(2) 農科 二名 限未升學者報名

(3) 社會教育 二名 限未升學者報名

(4) 體育 二名

(5) 音樂 二名

以上各科名額得視應攷人數及成績酌量增減之但全額不得超過十名

三、報名手續

(1) 由家長出具請求書

(2) 保證人二人（必須原畢業之高中學校校長為保證人之一）出具保證書已升學者並須加具現在肄業學校

證明書

(3) 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成績表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已升學者應加具大學成績表）

(4) 報攷體育科者並應由校具函證明其各項運動成績報攷音樂科者並應由校證明其音樂成績均須附送成績表（運動成績表應填各項技能如跳高百味等項及其成績）